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勞小字第18號

原 告 楊庭緯

被 告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迪

當事人間113年度勞小字第18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在本院公開宣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2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5,250元以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

書記官 邱明慧

法 官 徐文瑞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邱明慧